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bao Gold Company Ltd.」更改為「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
- (2)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機關關於變更本公司名稱的任何必要批准。

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我們將於中國相關機關作出相關登記備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公司名稱變更登記的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以本公司現時名稱發行之所有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

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以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將《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修訂如下（「修訂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第2條：

原文為：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

2. 《公司章程》第11條：

原文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監事以及董事會的董事。」

現建議修改為：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 《公司章程》現有第20.4條全部刪除。

4. 《公司章程》第112.5條：

原文為：

「依照本章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于其時可以重新選任為董事。」

現建議修改為：

「依照本章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于其時可以重新選任為董事。（本條款中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人數，不能違背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二款（一）的規定。）」

上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待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的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明確之定位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董事會相信，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